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64/2016 號

《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的修訂建議

目的

請離島區議會議員及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委員考慮通過，社康會審批小組就《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離島區撥款指引》)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一直以來，離島區議會制訂了一套適用於離島區非政府機構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審核程序和準則(即《離島區撥款指引》)，並按照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發出的最新《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和會計程序，以及考慮地區的最新情況，作出修訂，以配合地區的實際需要。

3. 社康會審批小組一直獲授權審議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以確保申請資助的活動及開支項目符合區議會的撥款規定，然後才提交委員會或區議會批核。

4. 根據民政總署於 2015 年 12 月修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審批小組早前檢視了現行的《離島區撥款指引》，包括審批準則、資助項目、資助上限及相關表格等，並提出修訂建議，讓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和靈活地運用撥款，詳見下文及附錄所載的《離島區撥款指引》修訂擬本(指引擬本)。

審批小組的建議

5. 根據民政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修訂內容，更新《離島區撥款指引》，主要修訂如下：

- (a) 新增一項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見指引擬本附件 II 第(o)段 (第 13 頁)]；
- (b) 修訂就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所需的核准活動撥款額[見指引擬本附件 I 第(r)段(第 11 頁)及附件 III 第 4(c)段(第 15 頁)]；
以及
- (c) 行文上的修訂。

6. 此外，參考過往的實際運作經驗，審批小組建議修訂《離島區撥款指引》的內容及相關表格，主要修訂如下：

- (a) 資本物品：加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關於資本物品所需符合的條件 [見指引擬本第 4.1 段(第 6 頁)]；
- (b) 統一用詞：“非政府機構”和“主辦團體”統稱為“獲資助者”；
- (c) 申請區議會撥款表格(表格 1)
 - 加入“其他資助途徑” [見表格 1 第 4 部分(第 5 頁)]
 - 用詞修訂 [見表格 1 第 4 及第 5 頁]；以及
- (d) 行文上的修訂。

上述修訂建議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7. 在資助項目及上限方面，在考慮上屆審批小組和地區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後，審批小組提出以下建議：

- (a) 旅行活動
 - 每輛旅遊車獲資助的參加者人數上限，建議由 50 人調整至 55 人，最多資助 110 人；以及
 - 保險的資助上限，建議由 1,045 元調整至 1,100 元。
- (b) 食物及飲品
 - 義工(工作時間為 4 小時或以上)的資助上限，建議由每人 35 元調整至 40 元；
 - 參加者(活動時間為 4 小時或以上)的資助上限，建議由每人 20 元調整至 22 元；以及
 - 參加者(活動時間為 4 小時以下)的資助上限，建議由每人 10 元調整至 11 元。
- (c) 旅遊車：每輛大型旅遊車的資助上限，建議由 1,200 元調整至 1,300 元。
- (d) 把司儀酬金納入“表演者”的資助項目內。

實施安排

8. 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最新修訂的《離島區撥款指引》的實施安排如下：

- (a) 撥款指引、資助準則、資助項目及上限：建議在獲得通過後即時生效，讓主辦團體早日受惠；
- (b) 表格 2 至表格 5(包括收支結算表、總結報告、報價記錄、預支款項申請表格及承諾書)：由於只是修訂“個人資料收集目的”，亦建議在獲得通過後即時使用；以及
- (c) 申請區議會撥款表格(即表格 1)：為免影響團體已遞交的資助申請，建議新表格適用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舉辦的活動。

9. 秘書處在完成校對文件後，會盡快通知團體有關新指引的安排。在實施初期，小組會彈性處理未能完全符合新指引規定的活動及申請。

文件提交

10. 為盡快實施修訂建議，使地區團體及早受惠，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及委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至第 9 段所載的建議，並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夾附回條，交回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2/4/3 (5)

IDC 13/2/4/2 (5)

日期：2016 年 5 月